

第八部分 附件

一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“南水北调”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与治理项目(黄石滩水库松坝至后沟段)监理(标的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滨区“南水北调”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与治理项目(黄石滩水库松坝至后沟段)接)企业为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743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5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28日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
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

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都未列明行业。